

基隆市警察局公務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定

1.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基隆市警察局基警後字第 09500734400 號函訂定。
 2.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基隆市警察局基警後字第 1040070274 號函修正。
- 一、基隆市警察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統一各單位公務行動電話之使用管理，特依據基隆市政府公務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要點第九點訂定本規定。
 - 二、本局各單位如確因業務需要，得申請購用公務行動電話(以下簡稱行動電話)，局長購置電話機具單價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九千元，其他人員購置電話機具單價金額不得超過五千元，所需經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 - 三、行動電話須送本局後勤科登記物品管理；汰換之行動電話機應繳回除帳。
 - 四、行動電話持有人調任他職時，應將話機移交新任人員。
 - 五、行動電話持有人應愛惜使用，如話機遺失或個人因素損壞無法使用，須依規定賠償。話機不得有出借或轉用之情事，否則依規定議處。
 - 六、行動電話應節約使用，如非必要，儘可能使用市內電話，以減少電話費支出，節省公帑。
 - 七、為避免行動電話使用過於浮濫，訂定電話費使用上限如下：
 - (一)局長、副局長、主任秘書及督察長依實際支出核銷。
 - (二)各直屬(大)隊長、分局長及各科、中心、室主管由本局視各單位勤(業)務實際需要情形，核准或暫停公務行動電話費對象補助，每月以一千元為上限。
 - (三)直屬(大)隊副主管及分局副分局長每月以五百元為上限。
 - (四)各分局偵查隊隊長、分駐(派出)所所長每月以五百元為上限。
 - (五)刑警大隊偵查隊長每月以三百元為上限。
 - (六)其他人員如因業務特殊需要，應簽報核准，且每月以五百元為上限。
 - (七)以上所有人員均應檢據覈實報支。
 - 八、行動電話持有人非業務需要，應予繳回；另行配賦業務確有需要之人員，另案簽准支付費用。
 - 九、本規定經市政府核定後函頒實施。